**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：**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(二)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30239226號函。

**二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缺額：**計時正取一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**三、工作內容：**

（一）協助處理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生活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換尿布、

交通車之隨車服務……等)、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失控……等)。

（二）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（三）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如廁……等)事宜。

(四)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（五）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（六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（七）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
（八）進用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，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

（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F-5>）

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。

（九）每學期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，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。

(詢問工作內容請洽本校特教組盧老師，電話03-4902025分機630)

**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公告時間:自113年8月26日（一）12時起至113年8月29日（四）下午16時截止。

（二）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。

**五、（一）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甄選日期詳如附表(附件一)。**

**（二）第1次報名時間：113年8月30日（五）上午8時至11時（繳交相關證件），其餘時間請參閱附件一。**

**（二）報名地點：**本校人事室（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）

電話：03-4902025分機710。

**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**

**（一）基本條件：**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

者，具上網填報資料及基本打字能力。

2.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

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
3.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
**（二）特殊條件：**1.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
2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連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

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。

**八、報名手續：**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

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（二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（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

不受理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

不得報名）。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3、相關研習證明。(無則免)

4、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

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＊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**九、聘任期限：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**

**113學年度第1學期：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 。**

**113學年度第2學期：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**。

＊開學後聘任之聘期，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

**十、工作待遇：**（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（一）工作時數：每天最高8小時（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）。

（二）每月薪津：每小時183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。

（三）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、僅加保勞健保。

（四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**十一、甄選方式：**

（一）學經歷占40﹪（學歷占20%，特教經歷占20%）

（二）口試占60﹪（內容為個人自述、服務理念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特教知能，狀況

模擬應變）

（三）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**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1. **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甄選日期安排詳如附件一。**
2. **第1次甄選日期：113年8月30日（五）下午13:00報到，13:10起進行甄選程序，其餘時間依附表一辦理。**
3. 凡遲到逾10分鐘（含）以上者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
**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**

1. 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。
2. 日期：每次甄選當日18時前放榜公告。

**十四、第1次報到日期：**錄取者請於113年9月2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11時，其餘時間請依附件一辦理；錄取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**十五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

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。如

遇颱風停班停課則自動順延次一上班日辦理。

1.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

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（四）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**十六、**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**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第一次** | **第二次** | **第三次** |
| **報名日期** | 8/30  (8:00-11:00) | 9/2  (8:00-11:00) | 9/3  (8:00-11:00) |
| **甄選日期**  （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） | 8/30  **(13:10開始)** | 9/2  **(14:30開始)** | 9/3  **(14:30開始)** |
| **公告日期**  (時間：下午6時前) | 8/30 | 9/2 | 9/3 |
| **成績複查日期**  (時間：上午8-9時) | 9/2 | 9/3 | 9/4 |
| **報到日期**  (時間：上午9~11時) | 9/2 | 9/3 | 9/4 |
| **地點** |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 甄選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  成績複查及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 | | |
| **備註** | **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** | | |